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07 号

罪犯余新海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（2011）德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新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新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7 日作出（2011）云高刑终字第 13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3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；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73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29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3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1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；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（2018）云31执45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本案执行款500元人民币予以没收，并上交国库，终结本院（2011）德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第二项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11.96元，账户余额1099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新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